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项目定点通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亿华通”)项目定点通知函,双方经前期的有效沟通和不懈努力,北京亿华通邀请我公司参与其某低压电子水泵及低压电子水泵支架项目的同步开发工作。

北京亿华通公司是中国氢能行业的先行者和探索者,专注于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技术创新,整合氢能产业链各个环节,持续引领中国氢燃料电池汽车的核心技术。公司此次获得北京亿华通项目定点通知函是客户对公司电子水泵系列产品研发能力的认可,是公司持续拓展氢能源汽车电子水泵市场的又一个重要突破,对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获得该项目定点通知函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9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向日葵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于近日收到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分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3001329),发证时间:2019年9月20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向日葵公司持有的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向日葵本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9年、2020年、2021年)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19年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二、备查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3001329)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阶段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详见公司公告2019-086号)。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组织实施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福建宁德核电有限公司10%股权的过户事宜正在办理中,待完成相关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实施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7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发行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为期限为91天的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品种。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0天风证券CP003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000071
短期融资券期限	91天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簿记建档日	2020年3月16日——2020年3月17日	兑付日期	2020年6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按面值100元发行	起息日	2020年3月18日
票面利率	2.25%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2、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3、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9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于2020年3月17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焦会芬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焦会芬女士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3月17日,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7,175,800股股份,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7%,减持后焦会芬女士持股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焦会芬	大宗交易	2019.11.29	2.62	25,120,000	1.9992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2.2-2019.12.4	2.89	311,600	0.0248
	大宗交易	2020.3.16	2.77	6,800,000	0.5412
	大宗交易	2020.3.17	2.62	4,944,200	0.3935
合计				37,175,800	2.9587

2、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焦会芬	100,000,000	7.9586	62,824,200	4.99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未违反相 关承诺。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恒星科技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15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中标公示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国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评委会评审,并经招标人确认,公司为永陇矿区麟游区园子沟矿井及选煤厂项目综放工作面液压支架采购(招标编号:HW-200101)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9780.81万元人民币。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金额为9780.81万元人民币,正式签订项目合同且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项目合同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合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公司已签订单对本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额,需以会计师最终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5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必康”)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于2020年3月18日收到了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61001202,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7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西安必康将在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当年起三年内(即2019年、2020年、2021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西安必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和新材”)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西全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65.0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和购买资产设有调价机制。

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期间,深证综指(399106.SZ)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价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10%,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2月21日触发向上调整的价格触发条件。

经充分听取交易各方的意见并论证,董事会认为尽快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为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顺利推进本次资产重组进程,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

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迟海平、马千里、陈殿欣、孙朝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迟海平、马千里、陈殿欣、孙朝辉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国丰控股拟参与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且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及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拟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国丰控股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泰和新材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泰和新材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泰和新材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调整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控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上述锁定期不同,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控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后续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上述锁定期不同,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与国丰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关联监事王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重组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及拟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5.0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20年2月12日经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3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20】11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64号】)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2020年3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拟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条款予以调整。公司已在本次交易报告书中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进行修订披露。具体募集配套资金调整内容如下:

一、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国丰控股不参与询价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各方协商确定。 国丰控股不参与询价但接受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上市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国丰控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事项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国丰控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发行价格、锁定期等事项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其他内容没有修改。

二、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部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未导致新增或减少交易对方,未调整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未变更标的资产,未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情形。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3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调整涉及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孙茂健、宋西全、迟海平、马千里、陈殿欣、孙朝辉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时关联监事王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1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泰和新材”)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蓓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13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所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调整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股份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65.0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交易相关方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和购买资产设有调价机制。

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期间,深证综指(399106.SZ)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价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10%,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发行价格调整机制,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2月21日触发向上调整的价格触发条件。

经充分听取交易各方的意见并论证,监事会认为尽快完成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业务整合,为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顺利推进本次资产重组进程,上市公司监事会同意不对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后股东持股比例等较原方案均不发生变化。

本次不进行价格调整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推动本次交易的顺利完成,有利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关联监事王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

关联监事王蓓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调整前: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国丰控股拟参与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且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吸收合并及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公司总股本的2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或发生股份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上市公司以非公开的方式拟向包括国丰控股在内的合计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国丰控股拟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

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该部分股票发行价格。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泰和新材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泰和新材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泰和新材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的情况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调整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调整前: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控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后续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上述锁定期不同,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发行完成后,国丰控股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股份锁定期限内,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后续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与上述锁定期不同,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与国丰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关联监事王蓓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3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向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集团”)的全体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控股”)、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泰投资”)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泰和集团,及拟向烟台国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裕泰投资、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姚振芳等12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65.02%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已于2020年2月12日经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案,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设有调价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与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对本次交易中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价机制的触发

自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期间,深证综指(399106.SZ)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1月22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10%,且上市公司股价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即2019年11月22日)收盘价涨幅超过10%,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2月21日满足“调价触发条件”。

二、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整合,有效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将提高。从长远角度来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将为公司带来良好的收益,有助于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提升。随着资源整合的逐步完成,经营的协同效应将得以显现。

经充分听取交易各方的意见并积极论证协商,考虑到国内二级市场近期波动较大的实际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进行调整, 有利于减少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顺利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尽快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不进行发行价格调整的影响及对于股东的保护

结合目前公司股价情况、公司股票近期走势并与各相关方充分